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任何要約或徵求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銷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銷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1)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 (2) 股權變動
- (3) 董事辭任及更換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董事局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君聯實業告知：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收市後），君聯實業(i)與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ii)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曲繼廣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及(ii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君聯實業同意按每股2.75港元的價格分別出售514,686,000股股份、110,000,000股股份及145,300,000股股份（統稱「銷售股份」）予第三方、曲繼廣先生及買方（統稱「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8%。

- (2) 曲繼廣先生已承諾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後 180 天止期間內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包括曲繼廣先生所持有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任何股份）。
- (3) 吳秦先生已承諾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後 180 天止期間內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包括吳秦先生所持有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任何股份）。

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君聯實業直接擁有 769,98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28%。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君聯實業將不再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君聯實業已告知董事局，出售事項乃按其本身商業決定而進行。

董事局並不預期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

股權變動

下表列示於(i)緊接出售事項前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出售事項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
君聯實業（附註(a)）	769,986,000	26.28	0	0.00
買方	0	0.00	145,300,000	4.96
曲繼廣先生（附註(b)）	724,310,000	24.72	834,310,000	28.47
其他獨立承配人	0	0.00	514,686,000	17.57
吳秦先生	18,504,000	0.63	18,504,000	0.63
其他公眾股東	1,417,125,385	48.37	1,417,125,385	48.37
總計	2,929,925,385	100	2,929,925,385	100

附註：

- (a) 君聯實業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持有約 8.86%，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持有約 4%，西安利君董事黃朝先生持有約 2.41%，以及由吳秦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黃朝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約 3,000 名個別人士（為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或其各自產業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共同持有約 84.73%。吳秦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黃朝先生亦為君聯實業的董事。西安利君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利君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全部權益。

(b) 曲繼廣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 721,7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華藥業分別由曲繼廣先生及 39 名其他股東持有 72.93%及 27.07%。

董事辭任

董事局已獲告知，吳秦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以發展其他個人事務，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吳先生目前仍擔任西安利君內的行政角色。

董事局亦獲告知，謝雲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發展其他個人事務，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謝先生目前仍擔任西安利君內的行政角色。

吳秦先生及謝雲峰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其辭任而須告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局亦宣佈，謝雲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而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家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兩者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就吳秦先生及謝雲峰先生於在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曲先生已獲董事局選舉為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華藥業」	指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君聯實業」	指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企業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利君集團」	指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利君」	指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